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察員。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買賣協議及備忘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48,885,996 (95.60%)	2,250,001 (4.40%)

由於贊成通過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8,960,000 股。誠如通函所述，鄭楚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其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的 283,06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4.48%）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季如博士（「孫博士」）被選舉為（及已經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此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孫博士已決定在任何股東未就該決議案作出明確投票指示的情況下，放棄就該股東作出任何投票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155,896,000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5.52%）。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唯僅可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